

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463

项目名称：四川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2023年）（出版服务）

#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6
附件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2023年）（出版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463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2023年）（出版服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50 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 （一）采购人：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二）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 （三）采购内容为：出版服务（详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0 : 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科西一路 3 号—2 号楼 5 层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 号”、“成财采发〔2020〕20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 81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4588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 3 号—2 号楼 5 层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50万元；</p> <p>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50万元；</p> <p>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不适用）	<p>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1、适用范围：</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b>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b>；（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执行方式：</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服务项目）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条件况标人的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9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4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6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7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受理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p>通讯地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层。</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8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后，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金额：人民币6000元。</p> <p>3、服务费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棕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2 0221 0910 0101 388。</p>
22	应知事项	<p>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投标人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投标人未明确表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p> <p>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p>

## 二、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二)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三)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

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条不涉及）。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
- (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

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未翻译，该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造成废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2. 服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服务应答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3）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商务应答表；
-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证明资料；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文件一、文件二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七）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九）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十）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用于文档电子保存。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

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5.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9.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0.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4. “资格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可存放在一个U盘内。



##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二章（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

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9.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评审结果。

###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四）中标结果**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五）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另行要求的除外）。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表。**

**(六) 合同公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一) 供应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1.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二)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5. 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 **九、其他**

### **(一) 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2.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封面格式)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的报价加成或直接从总分中扣分、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投标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适用。



##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致：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事项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其他的实质性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商务要求	供应商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十三、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7)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8) 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法定责任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或法定责任人授权书（法定责任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原件）；
- (2) 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我校轨道交通融合式专业群教材建设以打造新形态教材为目标，以创建课程思政示范课和精品在线开放课为核心，以轨道交通专业群相关职业生涯发展、终身学习和素质提升为目标，提供多元多量的优质教学资源，集资源分布式存储、资源管理、资源评价、知识管理为一体，将初期建成具有学院展示和推广轨道交通专业群教学成果的重要平台。

轨道交通融合式专业群新形态教材建设将以《铁路调车工作》《铁路接发列车工作》等 10 门专业课程建设为主要内容，建设活页式或工作手册式的新形态教材 10 门。

为保障该项目建设工作可以高质量的有序开展和可靠运行，需要遴选一家能够提供从课程内容开发、教材出版、资源库平台运营推广、资源传播过程知识产权保护全方位保驾护航的服务开发商。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教材建设主要是通过教法的研究，以打造适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的活页式或工作手册式教材，具体建设教材见下表。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类型	说明
1	铁路调车工作	活页式	教材出版名称以最终出版为准
2	铁路接发列车工作	活页式	
3	工程力学	活页式	
4	信号集中监测	活页式	
5	信号基础实训	活页式	
6	车辆构造与检修	活页式	
7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	活页式	

8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	活页式	
9	线路工实训	活页式	
10	工程检测与测试	活页式	

(备注：为确保教材的普遍适用性，允许课程名称与出版教材名称有差异)

### (三)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 (1) 书号要求：须获得本书出版所需的中国标准书号及本书出版所需的 CIP；
- (2) 编校要求：投标人须有对口专业文字编辑，成品教材的文字差错率在 1/10000 以下，近三年未出现出版质量不合格事故；
- (3) 稿件交付后，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书稿的设计、排版和校对，并将样稿送给本书作者审核，经作者确认定稿后出版；定稿在满足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出版要求后 5 个月内出版；图书首次出版后 15 日内，向作者赠送样书 30 册；
- (4) 出版费包括审稿、编辑、校对、排版、封面设计、装帧和等所有费用；
- (5) 投标人须承诺具有版面设计、排版的专业人员，并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书。
- (6) 教材的内容、结构、体例形式等应符合活页式教材特征。
- (7)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的写作方法。
- (8)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的项目—任务式教材内容设计方法。
- (9)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高等职业教育活页式教材的课程思政内容设计方法。

#### 2. 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指定一名具有一定教学经验，且具有轨道交通相关专业高校教师资格证的编辑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教材编写的协调工作，并及时处理编写教师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投标人应为教材编写团队提供不少于 12 课时的教材编写培训。

### (四) 商务要求

-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采购人定稿后 180 天内完成出版。如需延长交付期，

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验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剩余合同总额的 5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采购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24 个月，在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售后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与中标人课程相关的问题或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2) 在售后服务期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对课程资源使用有疑问的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立即给予明确答复。

▲5.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投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验收标准、时间和方法：

6.1 验收主体：采购人；

6.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6.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6.4 是否邀请专家：否；

6.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6.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7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8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6.9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注：本章▲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三)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四)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五)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六)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4.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5.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八)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



据。

(九)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可以拒绝评标, 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熟悉招标文件, 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否则, 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 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三）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

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五)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 1-3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20%×100 <b>注：</b> 政策性鼓励与惩戒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20%	20 分	对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共计 10 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0 分，每项有一项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20%	2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方案；②人员配置方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应急方案。以上四项阐述清晰，全面合理，内容完整，有详细的方案和实施办法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b>注：</b>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履约期限描述错误的内容；对项目需求理解或对执行地点现场实际情况掌握存在偏差，实际方案存在相互矛盾，照搬其他项目方案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方案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技术评分因素
4	综合实力 15%	15 分	①供应商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得 4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发行出版物入选教育部评选的“轨道交通”类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且出版物封面带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专用标志，40 本以上（含 40 本）得 4 分，30 本-40 本（含	共同评分因素

			<p>30本)得2分,30本(不含30)以下得1分。(提供有效的图书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③供应商发行出版物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且出版物为“铁路运输”类,出版物封面应带有“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每提供1本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的图书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④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人员售后服务 10%	10分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出版专业编审资格的得3分,副编审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非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出版专业编审资格的,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副编审资格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非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10%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售后保障体系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④培训方案⑤应急保障实施方案。以上五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履约期限描述错误的内容;对项目需求理解或对执行地点现场实际情况掌握存在偏差,实际方案存在相互矛盾,照搬其他项目方案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方案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6	业绩 5%	5分	<p>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5项以上(含5项)的,得5分;不足5项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需要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复核

### (一) 评标委员会复核

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二)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



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一)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

(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三)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四）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八、废标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二)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九、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



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符合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